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涉诉企业：原告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物总”）；被告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和国贸”）；被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人。
- 涉案的内容：中铁物总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为案由起诉诚和国贸与昊华能源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中铁物总请求判令撤销被告诚和国贸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,362,471.63 元的行为；并要求被告昊华能源向被告诚和国贸返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,362,471.63 元；中铁物总请求判令撤销被告诚和国贸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利息人民币 20,837,528.37 元的行为；并要求被告昊华能源向被告诚和国贸返还上述利息人民币 20,837,528.37 元；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昊华能源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两起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案件一

卷号	(2021)京01民初299号	
诉讼当事人	原告	中铁物总
	被告一	诚和国贸
	被告二	昊华能源
案由	债权人撤销权纠纷	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	1、原告中铁物总系被告诚和国贸之债权人。 2、诚和国贸于2016年向昊华能源支付55,362,471.63元往来款，该交易为无真实交易背景、无实际交易对价的无偿转让财产行为，严重侵害中铁物总作为债权人的权益。	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诉讼请求	请求判令撤销被告诚和国贸2016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55,362,471.63元的行为；请求判令被告昊华能源向被告诚和国贸返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55,362,471.63元；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
（二）诉讼案件二

卷号	(2021)京01民初316号	
诉讼当事人	原告	中铁物总
	被告一	诚和国贸
	被告二	昊华能源
案由	债权人撤销权纠纷	
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	<p>1、原告中铁物总系被告诚和国贸之债权人。</p> <p>2、诚和国贸与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内，以虚构 2013 年至 2015 年借款利息的方式，向昊华能源无偿转让财产 20,837,528.37 元（本案诉讼标的），该无偿转让行为直接致使中铁物总债权无法实现，严重侵害债权人权益。</p>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诉讼请求	<p>请求判令撤销被告诚和国贸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利息人民币 20,837,528.37 元的行为；请求判令被告昊华能源向被告诚和国贸返还上述利息人民币 20,837,528.37 元；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</p>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，昊华能源将聘请专业律师，搜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，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工作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由于上述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5 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 民初 299 号《民事传票》；
- 3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 民初 316 号《民事传票》；
- 4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 民初 299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5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 民初 31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6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举证通知书》。